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 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办公室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3号建议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为契机，整体提高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努力推动体育场馆设施管理智能化、信息应用数字化、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团队专业化、服务功能多元化，实现武汉五环体育中心赛后良性运营，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助力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实施，助力提升临空港经开区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二、工作任务

（一）鼓励举办大型赛事活动，推进场馆复合多元利用

1. 提升拓展体育场馆功能，推进体育场馆复合利用。依托现有体育场馆，拓展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体育培训、专业训练、健身宣传等服务功能。总结举办中超卓尔主场赛事的经验，探索引进其它大型赛事活动举办权，提高场馆使用效率。适度引入商业、餐饮、休闲、会展等多元业态，实现体育场馆赛后良性运营，避免军运场馆赛后闲置。（牵头单位：区文化

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举办大型赛事活动。转变办赛方式，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线上组织、线下开展，充分调动企业核心作用，按照市场化要求，适时举办大型赛事活动。按照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以武汉五环体育中心为核心的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径河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二）加强专业团队管理，盘活现有资源，提供优质体育服务

1. 持续加强专业团队对武汉五环体育中心的管理，提供优质体育服务。（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加速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工作，允许公益性体育活动在部分学校非正常教学时间内争取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加强体育组织合作，利用体育场地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1. 注重发挥各类体育场地的平台服务功能，加强与各类体育协会、社会团体的合作，让大众体育、群众赛事走进军运场

馆，提高体育场地的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鼓励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体育场地运营机构与中小学合作，共同开设“四点半课堂”，上好精品课，培育精品项目，增加中小學生托管服务的体育服务内容，增强管理团队服务青少年体育的水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中心、吴家山体育训练馆的体育健身主阵地作用，加强与体育社会团体的合作，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依托体育场地智能化改造试点，启动场地数字化服务

加强体育场馆的公益性体育服务能力建设，争取将武汉五环体育中心场馆智能化改造纳入市级试点，对接全市公共体育大数据系统，优先发挥全市统一的公共体育服务平台作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五）提供公益性体育场地供给标准化服务，促进场地使用安全高效

做好场馆防疫工作，推进体育场馆设施全面开放，按照全市体育场地公共服务评价标准，开展公益性体育场地标准化服

务，促使场地运营管理单位提供安全的体育场地，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六）创新场馆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整合区级体育场馆、市场、赛事资源，推进国家级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径河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6月）。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0年6—10月）。各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办理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举措，推动落实。

（三）总结汇报阶段（2020年11—12月）。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办理进度，认真总结办理经验，形成办理工作年度总结，按时上报市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任副组长的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3 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做好我区办理市政协 3 号建议案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 建议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江红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唐 晗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 易友芝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潘运安 区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 焦革成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江 新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旷鄂龙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